



22日,济南天气一天多变,午后东部阴雨西部晴,泉城上空好像阴阳脸。 本报记者 徐延春 摄



22日,济南东部城区下了冰雹。 网友供图



22日14时许,省城中西部天空阳光透过云层。 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

# 东边哗哗下冰雹,西边风平浪静

## 省城上演“伏天告别会”,未来几天仍多雷阵雨

本报济南8月22日讯(记者孟燕) 8月22日出伏,最热最难熬的三伏天终于过去了。老天爷不甘寂寞,省城上演了一场热闹的“伏天告别会”。下午1点多,东部狂风骤雨还哗哗下了几分钟的冰雹,不过,西边却是风平浪静艳阳高照。济南市气象台预报员解释,这是东北冷涡引起的强对流天气。

22日省城最高温33.1℃,中午闷热的感觉比较明显。下午1点多,市区和平路附近已是狂风乍起,乌云滚滚,不少市民形容有种大片的“即视感”,但是想象中的大雨并未如期而至。

此时,省城东部正经历一场激烈的天气过程。“沿经十路从省体到奥体,大冰雹下起来了,亲眼目睹了一辆车挡风玻璃被砸碎。”网友实时播报。在目击者拍摄的照片中,这场冰雹确实来势汹汹,狂风暴雨阴天,地上落满了大大小小的冰雹,并且还在不断往下落。

“大的有鸡蛋那么大,直径四五厘米,小的直径也就一二厘米。”市民苏先生表示,冰雹来去匆匆,下了几分钟,不过这是他十多年来见过的最大的冰雹了。

记者了解到,位于省城南部的龟山国家气象站并没有观测到冰雹。冰雹主要下在省城东部,工业南路、工业北路、舜华南路等都有冰雹。

百里不同俗,十里不同天。让不少市民感到不可思议的还有,与此同时,省城西部风平浪静,艳阳高照,丝毫没有“风雨欲来”的迹象。

根据预报,未来几天仍多雷阵雨。22日夜间到23日多云转阴有雷阵雨,南风转北风都是3级,雷雨时阵风7级,最低气温19℃~21℃,最高气温30℃。24日阴有雷雨或阵雨,东北风3级,最低气温19℃~21℃,最高气温28℃。

22日下午济南东部突降暴雨冰雹,短短不足一刻钟时间,历城区凤鸣路、工业南路、济钢及殷陈铁路桥等处出现积水。

“雨下得太大了,手机都不能拿出来用,我们好几个同事手机都不能用了。”历城交警大队济钢中队教导员邢介学说,暴雨是22日下午1点30分左右开始,在济钢辖区大约下了15分钟,雨势非常大,还夹杂有冰雹。

积水更加严重的是与济钢铁路桥相隔不远的殷陈铁路桥,下午3点45分,雨已经停了近两小时,此时的殷陈铁路桥积水依然跟桥面相平。

“桥下积水有5米多深,整个工业南路变成了河道,积水最深处有一米半左右,水呼呼地往北流,现在还在交通管制。”历城交警大队宣传科长尹建民说,根据他们的了解,此次暴雨主要集中在东南部的西营、潘庄和高新区一带,导致大量积水顺世纪大道、凤鸣路、工业南路由南向北流。“太阳都出来了,这些路段还跟河道似的。”尹建民说。 本报记者 张泰来

### 现场新闻

### “工业南路成河道,水呼呼向北流”

# 省法院将探索“环保禁令”保护环境

## 原告起诉时可申请法院禁止排污,防止排污者走程序时拖时间

### 破坏环境资源,三年1500多人受刑责

环境资源问题引起前所未有的关注,要给后代留下青山绿水、白云蓝天,还是要靠法治。近日,记者获悉,为进一步提升环境资源类案件审判的专业性,省法院专门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目前正在全省推动建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今年以来,省法院已受理四起公益诉讼案件。下一步,我省将在有条件的法院探索以“环保禁令”方式及时制止污染行为。

2012年,泰安市岱岳区化马湾乡石湾村的村民就开始犯愁,因为吴慎峰、窦玉海、吴雷甲三人在没有经过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非法占用了16.5亩基本农田用来加工磷肥,导致这片土地的种植条件遭到严重破坏。

检察机关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三人提起公诉。泰安市岱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三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农用地进行磷肥生产,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并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三人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不等,并分别被处罚金5万元。

污染环境、破坏资源,近年来,许多人因此受到了法律制裁。省法院提供的数字显示,近三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涉及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324件,1584人受到刑事追究。审理涉及环境资源民事案件243件,其中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150件,判决环境资源违法行为人赔偿2078万元。

此外,加强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查处违反环境资源保护法律法规行为职责案件的审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近三年共受理环保行政案件1240件,审查执行环保非诉执行案件743件。

为了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今年6月,省法院成立了负责环境资源审判的专门机构——环境资源审判庭,将环境污染案件统一归口管理。

破坏环境资源,三年1500多人受刑责



济宁微山县法院在我省首次用生态修复机制审理案件。图为8月份受罚者在往微山南四湖里放鱼苗。(资料片) 本报记者 晋森 摄

### 今年已受理四起公益诉讼案件

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环境保护法确立了公益诉讼制度。今年以来,我省已经受理四起公益诉讼案。最受关注的案件发生在德州。3月24日,德州中院受理了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侵权案。原告方指出,被告公司从2014年11月起,先后被山东省环保厅、德州市环保局进行过多次行政处罚,但仍没有进行整改,继续超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针对该公司这种超标排放且拒不改正的行为,中华环保联合会提出五项诉讼请求,包括停止超标排放、索赔2820

万元,向社会公开道歉等。

这标志着自2015年1月1日新环保法实施以来,首例针对大气污染行为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正式进入司法程序。据悉,目前原告方正申请法院调取相关证据。

在东营,相继有两起公益诉讼案件立案。今年7月21日,“康菲溢油”重大事故环境公益诉讼在青岛海事法院立案,原告为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被告为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 司法手段修复环境是终极目标

“惩治环境犯罪并不是最终目的,通过司法手段促进环境的修复和治理才是环境资源审判的终极目标。”省高院有关人士说,特别是在公益诉讼案件中,强调环境公共利益优先,注重体现案件裁判对整个社会环境关系的规则指引与保护。

7月24日,微山县法院刚成立不到两个月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审理了一起水产资源类刑事案件,并运用了生态修复机制。法院除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外,还判令二人向微山县南四湖投放白鲢鱼苗一万尾,以弥补他们之前因非法捕捞造成的损

害。这是我省首例运用生态修复机制审理的水产资源类刑事案件。

不容回避的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面临鉴定难、鉴定贵等问题,缺乏专业化的、具有公信力的司法鉴定机构,而且鉴定周期长、费用高,客观上使得当事人望而却步。

下一步,我省将在有条件的法院探索以“环保禁令”方式及时制止污染行为。据悉,目前东营中院已积极探索建立环保“禁止令”制度,允许原告起诉时申请人民法院先予禁止排污行为,防止环境污染者利用程序权利拖延时间,扩大污染。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实习生 周昌  
通讯员 马丽